

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總說明

按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司法院因保存、陳列司法文物需要，得設司法博物館；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。爰擬具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程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司法博物館之設置及掌理事項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司法博物館置館長、副館長及其職掌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司法博物館專職人員之職稱、員額及職務內容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司法博物館得聘用人员辦理館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司法博物館營運諮詢委員會之設置、組成、會議主席及其代理方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司法博物館辦理事務經費之來源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規程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程之授權依據。	
第二條	<p>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,掌理下列事項:</p> <p>一、臺灣司法史料與歷史文物之研究、蒐集、典藏、保存及維護。</p> <p>二、臺灣司法展示之主題設計、陳列製作、規劃執行及展示空間之管理維護。</p> <p>三、臺灣司法之教育推廣、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臺灣司法文化業務之推動。</p>	司法博物館之設置及掌理事項。	
第三條	本館置館長一人,綜理館務,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兼任;置副館長一人,襄助館長處理館務,由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任。	司法博物館置館長、副館長及其職掌。	
第四條	<p>本館置秘書一人,策劃執行館務;科長一人、專員一人、科員一人至五人,辦理本館事務。</p> <p>前項人員自司法院或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調用,或聘用之。</p>	司法博物館專職人員之職稱、員額及職務內容。	
第五條	本館得因業務需要,依法聘用人員辦理館務。	為應業務需要,司法博物館得依相關法令聘用人員。	
第六條	<p>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營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就本館營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。</p> <p>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,其產生方式如下:</p> <p>一、由院長指派司法院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擔任。</p> <p>二、由院長遴聘具有博物館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或專家擔任。</p> <p>前項指派擔任之委員,任期隨職</p>	<p>一、為廣納意見,促進司法博物館營運發展,發揮與社會對話及推廣文化藝術之功能,爰於第一項規定,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營運諮詢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明定委員會之人數、產生方式及任期。</p> <p>三、第四項明定委員會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其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,由其指定之人代理之。</p>	

<p>位進退；遴聘之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</p> <p>委員會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副秘書長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，由副秘書長指定之人代理之。</p> <p>依第二項遴聘之委員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，並核實報支交通費。</p>	<p>四、第五項規定依第二項遴聘之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館辦理事務所需經費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司法博物館辦理事務所需經費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</p>